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9-044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9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震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本次解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为6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坐标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9-045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52,599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9月9日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坐标”）于2019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将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拟解锁股份数量为352,599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9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命小莉女士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新坐标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新坐标关于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工作并披露《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9月19日，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107.93万股，实际认购69人，授予价格为34.83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079,300元，股本总数为61,079,300股。

6、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61,07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9,403,090 股。

7、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49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完成了预留权益授予工作并披露《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7月20日，授予价格为20.16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9,627,990元，股本总数为79,627,990股。

9、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079,300股调整为1,403,090股，按照40%的解锁比例，第一期共解锁561,23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两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披露《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9,507,090元，股本总数为79,507,090股。

12、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并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2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3日完成注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9,482,884元，股本总数为79,482,884股。

14、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第二期共解锁352,599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预留股票数量（股）
首次权益授予	2017年8月25日	原值	34.83	1,079,300	69	275,000
		调整值	26.79	1,403,090	69	224,900
预留权益授予	2018年7月10日	/	20.16	224,900	27	0

注：调整值为经公司历次分红送转处理后的数据。

（三）历次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解锁批次	股票上市流通日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其中：已/拟回购数量（股）	回购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首次权益授予	第一期解锁	2018年9月7日	561,236	841,854	138,606	703,248
	第二期解锁	2019年9月9日	352,599	350,649	/	350,649
预留权益授予	第一期解锁	2019年7月19日	109,200	115,700	6,500	109,20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0%。

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19年9月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已满24个月，第二期解锁条件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24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24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汇会审[2019]14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95.62万元，较2016年增长82.19%； 2018年营业收入为30,085.46万元，较2016年增长90.32%。 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两个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考核等级在C级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除1名退休人员外，其余6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在C级及以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6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52,599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任海军	董事、技术总监	26,000	7,800	30.00%
姚国兴	副总经理	195,000	58,500	30.00%
郑晓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5,000	58,500	30.0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含1名退休人员，共62人）		759,330	227,799	30.00%
合计		1,175,330	352,599	30.00%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599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股份的披露要求遵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任海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姚国兴先生和郑晓玲女士需遵守以上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47,612,448	-352,599	47,259,849
无限售流通股	31,870,436	352,599	32,223,035
总计	79,482,884	0	79,482,88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对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新坐标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2、新坐标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0日14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0日

至2019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张晓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4、5、6、7、9项议案；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3、4、5项议案；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3、4、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4、5项议案；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4、5、6项；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3、4、5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相同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19/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13:30-14: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姚驰

2、联系电话：021-20663091

3、传真电话：021-50463093

4、邮箱：ir@wuxiapptec.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288号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美元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国际发售，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的美元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能否完成须根据市场情况及投资者兴趣确定。截至目前，本次发行仍未确定金额、条款及条件。当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条款落定后，本公司与联席牵头经办人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副经办人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将订立有关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若订立有关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所涉债券仅可以根据美国证券法S规例以离岸交易方式在美国以外发售、出售及交收。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和相关规定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外，债券不会在香港向公众发售，亦不会配售予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项。本次发行无须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一步批准。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其中包括）(i)并购；(ii)业务扩张；及(iii)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三、上市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正式申请批准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因行使债券附带之转换权而发行的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不被视为本公司或债券的商业利弊或信贷质素的指标。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仍未订立确定性协议，因此本次发行尚未落实。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终止筹划关于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捷高新”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创”或“标的公司”）不低于70% 股权，同时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欣捷高新持有的新恒创不低于70% 股权，同时拟向亚太房地产出售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 股权。此次股权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股权出售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购买是股权出售的前提条件，若股权购买最终没有完成交割，则股权出售自动终止。

二、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1、2019年4月9日，公司与欣捷高新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欣捷高新持有的新恒创不低于70% 股权；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框架协议》，拟向亚太房地产出售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 股权。该《合作备忘录》和《股权出售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未形成具体的交易方案。股权购买是股权出售的前提条件，若股权购买最终没有完成交割，则股权出售自动终止。

2、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二）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5号），要求公司对筹划重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书面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3、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02号），要求公司对2018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书面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其中包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开始，交易双方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初步尽调，并多次开展沟通、洽谈、商讨及论证工作。但目前因国家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双方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9年9月2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与各交易方仅签署了意向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形成，公司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股份	2019/9/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谢晓东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9月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2.80%股份的股东谢晓东，在2019年9月3日提出临